

# 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  
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项目

甲 方：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鑫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河南省鹤壁市

签 订 日 期：2024 年 11 月 19 日

项目编号：鹤财招标采购 2024-66

甲方：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一：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二：河南鑫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经评标小组的认真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名称、服务内容

1. 项目名称：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项目

#### 2. 服务内容

##### (1) 识别本地排放源构成

全面收集整合鹤壁市生态环境、统计、发改、公安、交通、住建、农业、城管等部门数据，识别本地排放源构成，确定排放源名录；根据《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细化的分类分级体系，建立完整的排放源分类分级和编码体系。

##### (2) 确定排放量计算方法

根据相关核算技术要求，结合鹤壁市不同行业管理需求、数据基础等，规范选用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方法和优先顺序，确定6类源14种物质适宜的排放量计算方法。

##### (3) 获取排放源数据信息

收集鹤壁市生态环境、统计、发改、公安、交通、住建、农业、城管等相关

部门数据，结合现场调研的方式，获取融合清单编制需要的活动水平数据、末端治理设施信息、自动监测数据等。

#### （4）现场调研与数据核准

基于获取的排放源数据信息，经过初步的统计、汇总、分析、审核，筛选出异常数据和重点排放企业，进行现场调研，核准排放源活动水平数据。

#### （5）本地化排放因子的建立与修正

结合鹤壁市发展水平和污染源特征，优先选择国家融合清单编制相关指南给出的排放因子，同时根据污染源在线数据、现场检测数据、行业发展状况等完成排放系数的本地化修正，保证融合清单数据真实、可靠。

#### （6）融合清单建立及校验

基于前期收集到的电力热力源、工业源、移动源和油品储运销、生活源、农业源、废弃物处理源等6类源活动水平数据和确定的核算方法，按照融合清单编制等相关技术指南，建立鹤壁市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融合清单，并采用多种方法对数据进行校验，编制完成鹤壁市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融合清单1份，鹤壁市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融合清单编制技术报告1份，鹤壁市1km×1km分辨率网格化清单及研究报告1份。

## 二、合同文件内容

以下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采购文件及澄清修改等；

卖方提交的采购响应文件；

成交通知书；

联合协议；

## 三、合同金额

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卖方承诺，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1980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捌万元整)。

**四、付款条件：**合同签订10天内付款 60%，验收完毕付尾款40%。

合同签订1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0%，即：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捌仟元整 (1188000.00元)，根据乙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支付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50%，即人民币伍拾玖万肆仟元整 (594000.00元)；支付河南鑫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0%，即人民币伍拾玖万肆仟元整 (594000.00元)

提交鹤壁市2023年度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及技术报告，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1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人民币柒拾玖万贰仟元整 (792000.00元)，根据乙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支付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50%，即人民币叁拾玖万陆仟元整 (396000.00元)；支付河南鑫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0%，即人民币叁拾玖万陆仟元整 (396000.00元)

#### **五、项目完成时间**

签署合同后3个月内。

#### **六、验收要求**

##### **(一) 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货物或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 **(二) 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并出具相应的验收意见。

#### **七、违约责任**

(一)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定期限内提交相应成果，那么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一日，按合同价款的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价款的5%；迟延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买方有权在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的同时，书面通知卖方解除本合同。

(二) 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 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三) 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四)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或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五) 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六) 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七) 如买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按拖欠额的日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

(八) 除双方签订的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有其他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应按合同价款的10%承担违约金，造成对方其他损失的，应全额赔偿。

(九)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 如乙方为联合体（不超过两家单位）中标，联合体牵头人就本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主要责任，联合体成员承担连带责任。

## 九、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鹤壁市 签订。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河南鑫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三方各执 贰 份，自三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  
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十二、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

-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鹤壁市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 ②向 鹤壁市 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杨成萌 电话：0392-3215317

通讯地址：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295号

2024年11月19日

乙方一（盖章）：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徐俊虎 项目联系人：刘庆阳 联系电话：010-64165031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6层641-10室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帐号：110906969210501

2024年11月19日

乙方二（盖章）：河南鑫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曹佳慧 项目联系人：张博宇

联系电话：18739927403 18839444706

通讯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6号西美大厦A座2003室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帐号：41050178390800000139

2024年11月19日

## 联合协议

牵头人名称：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石波  
法定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6层641-10室  
成员二名称：河南鑫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敏  
法定住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1356号109房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与河南鑫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规划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与河南鑫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 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主办人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主办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均由联合体主办人负责；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负责鹤壁市电力热力源、工业源、废弃物处理源等领域清单编制，并负责对浚县、淇县、淇滨区、山城区、鹤山区5个行政区和鹤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分别进行1km×1km空间分辨率的网格化分配，形成完整的鹤壁市温室气体网格化排放清单；河南鑫晟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负责鹤壁市移动源和油品储运销、生活源、农业源、扬尘源等领域清单编制，并负责工作方案编制及相关培训事宜；报告汇总提交由牵头方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负责。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联合体双方按照中标项目合同金额的50%：50%，各自承担税费。本联合体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得单独或者与其他机构联合体投标，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本项目中标金额的50%作为违约金。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8.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石波（签字）

成员二名称：河南鑫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军（签字）

2024年10月28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